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注意到美国政府最近基于美国港口的网络安全顾虑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声称振华重工的起重机上安装了“蜂窝调制解调器”。

振华重工认真对待美方顾虑,并认为这些报道在没有充分事实审查的情况下容易误导公众。

振华重工所提供的起重机不会对任何港口构成网络安全风险。振华重工一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在此基础上依法合规经营。振华重工供应的起重机应用于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港口。这些起重机严格按照国际标准、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客户确定的技术规格进行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振华重工将继续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保障公司与全球客户的业务,实现互利共赢和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召开干部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布,韩峰先生任公司党委书记,推荐为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324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赣粤SCP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起息日为2024年3月8日,发行利率为1.97%。本次募集资金15亿元已于2024年3月8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3月8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86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46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86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46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以下简称“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适用范围

优惠活动适用于蚂蚁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12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蚂蚁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具体折扣比例、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转换业务中申购补差费。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3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4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5%,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54,8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2	麦睿明	14,890,000	9.85%
3	叶庆忠	12,020,000	7.95%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967	5.19%
5	周 敏	7,790,000	5.15%
6	叶劲忠	7,480,300	4.95%
7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2.71%
8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1.75%
9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1.75%
10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600	1.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967	10.87%
2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3.66%
3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2,667	3.66%
4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600	3.61%
5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667	3.14%
6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25%
7	吕程	895,000	1.24%
8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600	1.23%
9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18%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1.05%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	1.05%
12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	1.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3月11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截止2024年3月8日,有关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35,400股,占公司2024年2月7日总股份的0.053%,增持金额合计约207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施锦华、赵桂香、朱挺峰、陈金星、夏佐波和梁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任职和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董事		
2	赵桂香	董事	141,700	0.004%
3	朱挺峰	董事		
4	陈金星	董事		
5	夏佐波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洁	董事会秘书	1,214,300	0.032%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3、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任职身份,如身份变动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情况、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2024年2月8日-2月19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1,77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6%,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2月19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396,200	1.010	537,900	0.014%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300,000	1.000	300,000	0.008%
6	梁洁	1,214,300	0.032%	198,200	1.020	1,412,500	0.037%
合计		1,356,000	0.036%	1,778,300	1.013	3,134,300	0.082%

2、本次增持情况

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8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257,100股,占公总股份的0.00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19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3月8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夏佐波	300,000	0.008%	142,800	1.050	442,800	0.012%
2	梁洁	1,412,500	0.037%	114,300	1.050	1,526,800	0.040%
合计		1,712,500	0.045%	257,100	1.050	1,969,600	0.051%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2024年3月8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3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3%,累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累计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3月8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396,200	1.010	537,900	0.014%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414,300	1.014	414,300	0.011%
6	梁洁	1,214,300	0.032%	341,000	1.033	1,412,500	0.037%
合计		1,356,000	0.036%	2,035,400	1.017	3,248,600	0.085%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23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3月18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3月1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春23转债

3、债券代码:113667

4、发行日期:2023年3月17日

5、上市日期:2023年4月11日

6、发行总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

7、发行数量:570万张

8、票面金额:100.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2、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3月17日,T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0.40元/股。

15、最新转股价:10.3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16、信用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2023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23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开始转股的日期:2023年9月25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春23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春23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2、债券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电话:010-5811708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8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触发“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7日起调整为3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即28.08元/股)的情形,触发“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星球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钱淑娟、夏斌、张艺、孙建军、杨志城、朱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未来拟出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4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4)。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